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2549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459号

法定代表人：张良，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3月4日9时33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B××的重型栏板货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在龙华大道民塘路路口北方向行驶，违反禁行、限行规定，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摄录取证。被申请人审核证据图片后将上述违法行为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摄录的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事实准确，并有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分别于2025年3月5日19时22分、2025年4月4日9时16分、2025年4月19日8时16分累计三次

将违法信息发送至涉案车辆注册登记手机号码××。

2026年3月19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调查与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在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后，被申请人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对其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处以1000元罚款，并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另查：涉案车辆所有人为深圳市××有限公司。申请人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货车通行证使用查询系统显示，涉案车辆在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不存在有效通行证。

涉案车辆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联系方式为手机号码××，且该登记信息在涉案期间未作变更。

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8月期间，被申请人将记录在涉案车辆名下的所有交通违法行为（包括本案所涉违法行为）的短信，均通过上述登记号码发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重、中型载货汽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

元罚款：（二）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处罚、记分。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能够提供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驾驶人姓名和机动车驾驶证的，对该违法行为人给予处罚、记分；不能提供的，对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给予处罚，记分”。《关于继续在我市部分区域及道路对货车事实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深公交（通）〔2024〕265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每天7时至22时禁止大型货车驶入以下区域、路段：1.区域。（3）东起梅观高速（不含梅观高速），西至福龙路（不含福龙路），南起南坪快速（不含南坪快速），北至和平路（含和平路）、布龙路（不含布龙路），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第六条规定：“本通告所称大型货车是指重型或中型货车、牵引车、专项作业车”。

本案，涉案车辆于2025年3月4日9时33分许行驶在龙华大道民塘路路口北方向路段，该道路属于上述规定禁行的围合区内路段，行驶期间亦未取得合法有效的深圳市货车通行证，依照上述规定应处1000元罚款。申请人主张对违法行为并不知情，且对本地货车限行规定不熟悉，被申请人未履行告知义务，程序违法。在案证据显示，涉案车辆登记的联系方式始终未变更，被申请人按此法定途径发送短信，已完成履行告知义务。申请人作为机动车管理人或驾驶人对涉案车辆途经城市和行驶路段的禁行、限行规定亦负有注意义务。故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4日